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成绩公告系统工作 要求

为使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成绩公告系统工作更加准确、迅速、完整、规范,特制定成绩公告系统工作要求。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可,结合各自特点,对成绩公告的分工、校对、审核、公布等工作流程制订具体实施细则。

- 一、成绩公告的公布和上报程序
- (一)各项目比赛成绩公告按上午、下午、晚上三个单元分别进行汇集和公布。田径、游泳、船艇、球类等项目,其预、复、决赛成绩公告应于每赛(轮)次结束后在现场公布。各类成绩公告的公布,均须经裁判长审核、签字确认。
- (二)成绩网络公告。青少年组各项目比赛成绩应同时进行网络公告。竞赛部将下发上传软件,各项目在登陆后,首先接收本项目报名参赛数据,并将小项的决赛成绩(名次,有具体成绩的项目同时录入成绩),于当天录入软件中,打印报表,经裁判长审核、、确认签字后存档备查,同时将成绩信息上传上海青少年体育竞赛网。
- (三)游泳、田径、自行车、举重、射击、射箭等有正式纪录的项目,在比赛中创、超、平世界、亚洲、全国、上海各类纪录的,其成绩须经总裁判长确认、签字后,在现场进行公告,并在比赛结束当天传真至本届运动会竞赛部。
- (四) 各项目成绩系统公告工作应指定专人负责,比赛项目全部结束后的名次、奖牌、团体总分的统计应准确核对后公布,并通过邮件或传真报本届运动会竞赛部(本届运动会将采用成绩统计软件,上报格式和内容由软件自动生成)。
 - 二、关于单项成绩册的编辑要求
 - (一) 成绩册封面设计应与秩序册相匹配、对应。

(二) 单项成绩册内容

- 1. 目录(标题名称,页次);
- 2. 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单位和个人名单;
- 3. 超、创、平纪录统计:
- 4. 代表队奖牌统计表;
- 5. 代表队团体总分统计表:
- 6.各组别各项目(含小项)前八名名次表(要求先团体、 后个人,先男子、后女子,最后混合顺序排列);
 - 7. 各组各项目决、复、预赛成绩(积分表、淘汰表)。
 - (三)单项成绩册编印及分发要求:
- 1.单项成绩册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负责编辑、校对、印制和分发。
- 2.单项成绩册封面和封底可参照单项秩序册编辑要求进行设计。页芯大小尺寸为 210×297mm (A4 复印纸), 纸张重量不低于 70 克。
- 3.单项成绩册各表式标题用小2号宋体加粗,项目、组别用小3号黑体,姓名、单位名称及文字原则上用4号或小4号仿宋体。
 - 4. 单项成绩册要求于比赛结束三天内分发到有关单位。

(四)单项成绩册分发范围和数量:

- 1. 本届运动会组委会竞赛部8册;
- 2.参赛代表团每单位 2~3 册(参赛队伍较多的单位适当增加发放数量);
- 3.各项目竞委会(含各处、室)、仲裁、裁判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发放数量由各竞赛委员会自定。

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组委会竞赛部 2014 年 9 月 5 日